

证券代码：835161

证券简称：金铠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722566866W |
| 承诺主体名称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建桂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回购异议股东股份 |
| 承诺开始日期 |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 |
| 承诺有效期 |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7 个自然日 |
| 承诺履行期限 |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 |
| 承诺结束日期 |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7 个自然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建桂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1. 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参考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公司现行交易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文件包括由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四、其他说明

1、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承诺引起的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娟

联系电话：0731-84119221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458号蓝湾国际广场座15楼

3、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